

证券代码：831021 证券简称：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：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计算机系统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除外）；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系统设计、安装、维修；	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：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、通信设备、计算机系统的研究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（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除外）；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系统设计、安装、维修；

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；通信工程； 计算机软件开发。”	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；通信工程； 计算机软件开发；建筑劳务分 包。”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建筑劳务分包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雁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